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24 号

罪犯钱强，男，1987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无为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第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以(2023)皖080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钱强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钱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三百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。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10月19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1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已缴纳；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三百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。见2024年4月2日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钱强卷宗材料共____卷____册____页